



附加新重大疾病保險



投保说明

投保年龄	18 - 60 岁
保险期间	5 - 30 年
保险金额	5,000 美元或以上

保险利益



早期重大疾病*

保额的 25% (最高 25,000 美元)



晚期重大疾病*

保额的 100% (减去已给付的早期重大疾病给付)

*生存期和等待期满之后!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被保险人感染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（艾滋病），及由感染艾滋病相关综合症或人体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引起的疾病。
2.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(以较晚者为准)之前，被保险人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，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。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，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：
 - a.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接受治疗；
 - b.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，诊断，护理或治疗；
 - c.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；
 - d. 在当时的情况下，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，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。
3. 被保险人在神智清醒或精神错乱时企图自杀和自残。
4.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。
5. 在等待期内出现或确诊的早期重大疾病和晚期重大疾病，包括在等待期内首次确诊的所有早期重大疾病，而后发展成为晚期重大疾病。
6. 因战争（无论是否宣布），入侵，外国军队行动，内战，革命，暴动，内乱，骚乱，罢工，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，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。
7.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犯罪行为或试图犯罪行为。未参与上述犯罪活动的受益人仍有权享有保险金请求权。
8. 如果直接或间接地由于燃料，武器，废物或加工产生的放射性物质，导致保险事故。
9. 进入、离开、操作、服务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，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，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。
10.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潜水，爬山，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，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。

	早期重大疾病	晚期重大疾病
 大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脑积液分流术 -深度昏迷至少48小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严重中风 -深度昏迷至少96小时 -阿尔兹海默症 -帕金森病
 心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心脏起搏器/除颤器介入治疗术 -心导管介入治疗术 -经导管二尖瓣扩张介入治疗术 -瓣膜切开术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急性心肌梗塞 -冠状动脉搭桥术 -心脏瓣膜手术 -心脏移植
 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肺叶半/全切除术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终末期肺病 -肺移植
 肝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肝部分切除术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终末期肝功能衰竭 -肝移植
 肾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肾切除术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终末期肾功能衰竭 -肾脏移植
 小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小肠移植 	
 胰腺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胰腺移植
 癌症 (恶性肿瘤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原位癌 -早期前列腺癌 -早期甲状腺癌 -早期膀胱癌 -早期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恶性肿瘤
 血液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再生障碍性贫血
 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二度烧伤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三度烧伤

注：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，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，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。



联系我们

 023-989-218 / 098-989-218

 service@gc-life.com  www.gc-life.com



金边市中心万谷湖，隆边区，沙拉乍分区，第一村，(R3C) 566路，
(金边壹号小区) 排屋门牌号：A12